

四川中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年回收加工配送废钢铁 30 万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意见

2017 年 12 月 3 日,四川中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在天全县组织召开了《四川中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配送废钢铁 30 万吨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四川中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宜宾华洁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四川巴斯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和建设单位特邀的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工程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根据《四川中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配送废钢铁 30 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四川中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配送废钢铁 30 万吨建设项目位于天全县工业集中发展区脚基坪组团,项目属于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规划总用地面积 43333.33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天全闽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建设一间钢结构的生产车间。办公楼、宿舍、食堂等均租用闽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建办公设施,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由当地供水管网、电网提供,废水依托厂区预处理池处理。

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17.35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0.12%。

项目于 2017 年委托宜宾华洁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

响评价工作，并取得了天全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天环审批[2017]18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2017年11月委托四川巴斯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二、工程变更情况

建设工程与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一致，无变更。不存在与“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文规定的五种“不得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设施主要为：

1) 废水：1) 建设了隔油池；2)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后的车间废水一起进入预处理池，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交由周边农户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2) 废气：原环评有破碎生产线，会产生破碎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但由于业主自身原因，破碎生产线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3) 噪声：噪声源主要为打包机、剪切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提高设备安装精度等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实现达标排放。

4) 固废：设置1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渣土、塑料等非金属夹杂物、不合格品等。项目设置了1个危废暂存间暂存废机油，采取了地坪防渗处理，废机油送成都大邑西南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四、验收调查结果

根据四川巴斯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川巴环验[2017]第0058号），验收调查结果如下：

1) 废水：验收期间，由于本项目废水产生较少，且不外排，未对废水进行监测，但废水治理的设施都已完善。

2) 废气：验收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排

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3) 噪声: 验收期间,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敏感点噪声昼间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4) 固(危)废: 分类收集、暂存、处置, 避免了二次污染。

5) 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不外排, 不设置总量控制。

五、文档及环保机构情况

四川中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由办公室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备有2人专(兼职)环保管理及检测人员。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正常, 环评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等材料由公司办公室统一保存。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

1)、车间分区不明、地面破损。

2)、车间粉尘收集效率不高。

七、修改完善、整改完善

1、《验收监测表》修改的意见

1)、明确验收工况; 完善车间粉尘收集措施调查。

2)、细化并校核《环评批复落实对照表》。

3)、完善后续环境管理措施的要求。

4)、校核文本, 完善附图附件。

2、环保设施整改、完善的意见:

1)、完善车间地面防渗和硬化。

2)、进一步提高车间粉尘收集效率。

八、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 四川中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配送废钢铁30万吨建设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 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 验收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 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在环保设施整改完善、《验收监测表》修改完善后, 同意通过验收。

九、后续管理要求

- 1)、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和批复内容, 严禁涉及沾有油类及盛装过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强腐蚀化学品或者放射源的金属容器。
- 2)、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制度、日常维护,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对各类固体废弃物的管理, 认真落实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江中才 徐国栋 王慧
艾竹泉 喻世 王德春

2017.12.3